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6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4
交易代码	16171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170,085.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 5 月 11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投资纪律约束和量化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控制目标为基金净值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6%。
投资策略	本基金至少 80%以上的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即按照标准普尔金砖四国 40 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指数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优化方法构建最优投资组合的个股权重比例,以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金砖四国 40 总收益指数(S&P BRIC 40 Index(Net TR))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标普金砖四国 40 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属于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预期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并且,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投资于海外成熟市场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武泽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tgc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05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 12 楼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 32 楼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93,660.83
本期利润	-8,823,110.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549,504.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8,620,580.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4%	0.85%	-1.57%	0.89%	0.63%	-0.04%
过去三个月	-5.37%	0.83%	-5.13%	1.05%	-0.24%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0%	0.66%	4.21%	1.00%	-9.01%	-0.34%

注:1、业绩比较基准=标准普尔金砖四国 40 总收益指数(S&P BRIC 40 Index(Net TR))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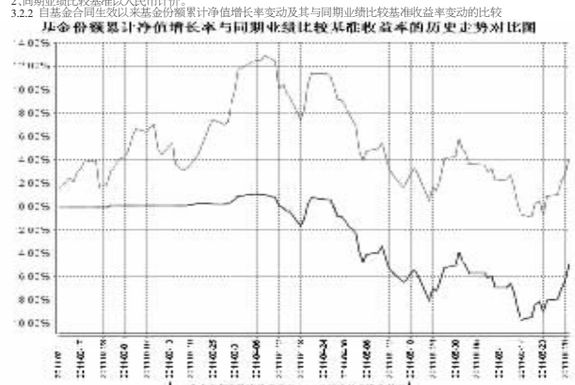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